

SOPPO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4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现场会议须知.....	2
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4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 为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 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 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邵守言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介绍、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确认并统计。

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展醋酸下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推进公司产业向高端新材料领域的转型升级，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新材料”）为主体投资约 71.28 亿元人民币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一期项目：33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

二期项目：30 万吨/年 EVA 项目。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一期项目

1. 项目名称：33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2. 项目建设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3.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装置及配套工程。
4. 项目建设期：预计自项目完成立项后 36 个月。

5.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2.26 亿元人民币。

7.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醋酸乙烯，醋酸乙烯即乙酸乙烯、乙酸乙烯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重要基础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制造聚乙烯醇（PVA）、聚醋酸乙烯、VAE 乳液、EVA、腈纶树脂、维尼纶等，也用于胶粘剂和涂料工业等的化学试剂，终端市场包括建筑、纺织、涂料、光伏等。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光伏产业中光伏胶的大量应用，使得 EVA 需求持续增长，带动醋酸乙烯需求增长。

（二）二期项目

1. 项目名称：30 万吨/年 EVA 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2. 项目建设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3.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 EVA 装置及配套工程。

4. 项目建设期：预计自项目完成立项后 60 个月。

5.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9.02 亿元人民币。

7.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本项目使用管式法生产技术，建成后主要产品为 VA 含量 28% 的光伏级 EVA 树脂，近十

年来，我国 EVA 消费量以年均 10% 的速度增长，虽然从 2015 年后，我国 EVA 产能相对增长较快，但生产能力和产量仍不能满足需求，尤其是在高端 EVA 市场，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目前国际先进技术生产醋酸乙烯、EVA 产品，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的布局，产品品种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高，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一期项目以公司产品醋酸以及乙烯、氧气等为主要原料生产醋酸乙烯，二期项目以一期项目产品醋酸乙烯及乙烯等原料生产主要产品 VA 含量 28% 的光伏级 EVA 树脂，充分利用公司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余量，发挥产品上下游协同效应，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